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簡字第1184號

原告 開喜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成功

被告 廖文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持有被告所簽發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屆期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竟遭以存款不足等為由退票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為此爰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0,000元，及其中700,000元自94年5月23日起，其中830,000元自94年5月3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被告雖未到庭，惟具狀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並辯稱：被告否認原告有系爭支票之票據債權存在，退步言之，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亦已逾票據法第22條所規定之時效等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持有被告簽發系爭支票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，被告固不爭執系爭支票之真正，惟抗辯系爭支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云云，按支票為無因證券，被告就其抗辯既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自無可採，原告主張，洵堪信實。

（二）次按票據上之權利，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，一年間

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。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又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民法第1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被告另抗辯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已罹於時效等語，本件原告執系爭支票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依前開票據法第22條之規定，其支票之票據權利請求權時效應為1年，而系爭支票之發票日分別為94年5月21日及94年5月29日，原告屆期提示不獲兌現，遲至109年5月6日才聲請本件支付命令（因被告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），亦有支票影本及本院收文章戳在卷可稽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時效中斷之證據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就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，原告援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，自屬可採。

（三）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,530,000元，及其中700,000元自94年5月23日起，其中830,000元自94年5月3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（四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自不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葉 靜 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
書 記 官 林 穎 慧

附表：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
編號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退票日 即利息 起算日
1	QL3190 524	70萬元	廖文輝	台北國際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	94年05月21日	94年05月23日
2	QL3190 523	83萬元	廖文輝	台北國際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	94年05月29日	94年05月30日